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 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非营利性卫生事业单位，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差额补助收入及事业收入。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 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事业收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三支一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业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2,80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019.6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6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36.47	本年支出合计	5,053.52
上年结转结余	17.06		
收 入 总 计	5,053.52	支 出 总 计	5,053.5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53.52	5,036.47	2,176.47	0.00	0.00	0.00	2,800.00	0.00	0.00	0.00	60.00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5,053.52	5,036.47	2,176.47	0.00	0.00	0.00	2,800.00	0.00	0.00	0.00	60.00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03701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53.52	5,036.47	2,176.47	0.00	0.00	0.00	2,800.00	0.00	0.00	0.00	60.00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5,053.52	2,051.51	3,00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0	0.00	33.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90	0.00	33.9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90	0.00	3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9.63	2,051.51	2,968.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25.92	2,051.51	2,874.4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912.01	2,051.51	2,860.5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91	0.00	13.91			
21004	公共卫生	93.71	0.00	93.7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96	0.00	9.9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3.75	0.00	83.75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76.47	一、本年支出	2,193.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7.06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6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59.6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93.52	支 出 总 计	2,193.52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93.52	2,051.51	2,051.51	0.00	14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0	0.00	0.00	0.00	33.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90	0.00	0.00	0.00	33.9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90	0.00	0.00	0.00	3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9.63	2,051.51	2,051.51	0.00	108.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65.92	2,051.51	2,051.51	0.00	14.4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52.01	2,051.51	2,051.51	0.00	0.5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91	0.00	0.00	0.00	13.91
21004	公共卫生	93.71	0.00	0.00	0.00	93.7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96	0.00	0.00	0.00	9.9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3.75	0.00	0.00	0.00	83.75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93.52	2,051.51	2,051.51		142.02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193.52	2,051.51	2,051.51		142.02
03701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93.52	2,051.51	2,051.51		142.0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51.51	2,051.51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1.51	2,051.5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4.67	394.6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0.75	90.75	0.00
30103	奖金	698.22	698.2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3.47	293.4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93	195.9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09	109.0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9	11.2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96	255.9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	2.1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 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02.02	124.96	0.00	0.00	17.06	0.00	0.00	0.00	2,86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3,002.02	124.96	0.00	0.00	17.06	0.00	0.00	0.00	2,860.00
03701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2.02	124.96	0.00	0.00	17.06	0.00	0.00	0.00	2,86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002.02	124.96	0.00	0.00	17.06	0.00	0.00	0.00	2,860.00
42010824037T000000169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55	0.00	0.00	0.00	0.55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255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0	0.00	0.00	0.00	2.6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256	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1	0.00	0.00	0.00	3.91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260	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118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00
42010826037T00000015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3.20	8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164	三支一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30	3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165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6	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170	业务管理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200	综合管理工作增量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刘露	联系电话	67880401			
部门 总体 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79967.1	81.8%	35622.41	71015.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17794.35	18.2%	14927.09	16009.11
		合 计	97761.45	100%	50549.5	87025.1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4945.53	25.52%	16587	71015.99
		运转类项目支出	0	0	300.22	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2815.92	74.48%	33662.28	16009.11	
合 计		97761.45	100%	50549.5	87025.1	
部门 职能 概述	<p>1. 党政办公室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指导卫生健康行业及机关、直属单位、非公立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及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议案办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和应急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拒腐防变能力；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文明创建、精神文明和群团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2. 财务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医疗机构物价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统战及离退休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岗位培训及科研项目管理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3.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4. 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 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p>					

<p>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5. 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6.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7. 医疗保障科 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年度工作任务</p> <p>1. 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p> <p>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p> <p>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p> <p>4. 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p> <p>5.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卫生健康局专项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80.26	1080.26	卫生健康局专项业务经费
	卫生事业发展专项	特定目标类	1916.67	1916.67	卫生事业发展专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特定目标类	1258.40	1258.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城乡医疗救助服务	特定目标类	600	600	城乡医疗救助服务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特定目标类	322	322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医疗领域建设专项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医疗领域建设专项
	“三支一扶”	特定目标类	236.40	236.40	“三支一扶”
	育儿补贴	特定目标类	270	270	育儿补贴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特定目标类	94.7	94.7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1：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目标2：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目标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目标3：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目标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目标4：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目标4：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目标5：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目标5：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目标6：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目标6：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1：	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次/年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4家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	2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约覆盖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长期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历史数据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直肠癌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信息网络安全	100%	计划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4000 人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查覆盖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5:	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6: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9家	18家	14家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18.12%	22.8%	24%	行业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让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元/户	10000元/户	10000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元/对	150元/对	150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	/	100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对	15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人	20000人	20000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对	15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人	9000人	≥9000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	9000人	≥9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	≥60%	≥6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生缺陷发生率	≤0.95%	≤0.95%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托位数量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妇幼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40次	15次	12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4.0‰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率						
			信息网络安全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90%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7%	9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	/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	/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标准	350 元/人, 380 元/人	360 元/人, 400 元/人	400 元/人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率	≥70%	≥30%	≥30%	计划标准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5: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符合规范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	有提高	有提高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标		康意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 事业收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003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剑		联系电话	17786550385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佛祖岭东街 9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在政府指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社区卫生服务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的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开展卫生服务相关工作，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差额补助收入及事业收入。</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中心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院前急救等服务，承担东湖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本项目与部门职能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人群，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建设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中心。</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开展社区卫生状况调查，进行社区诊断，向社区管理部门提出改进社区公共卫生的建议及规划，对社区爱国卫生工作予以技术指导。</p> <p>2、有针对性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与寄生虫病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以及高危人群监测和规范管理工作。</p> <p>3、负责辖区内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p> <p>4、运用适宜的中医药及技术，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p> <p>5、提供急救服务。</p> <p>6、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卫生保健服务。</p>			
项目总预算	2800		项目当年预算	2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为 500 万元；2025 年为 1200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6 年预算为 2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0 万元，主要是中心业务上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固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28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	事业收入安排支出	505—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00	以前两年实际发生的事业收入数据为依据，2024年事业收入500万元，2025年事业收入1200万元，预测2026年事业收入28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数量	≥1个	计划数据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人	计划数据
			门诊诊疗人次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门诊病人复诊率	≥90%	计划数据	
		精神科病人发病率	≤5%	计划数据	
		综合住院部病人住院天数	≤7天	计划数据	
		辖区儿童疫苗接种率	100%	计划数据	
		全年门诊业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急救服务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及时完成绩效目标考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医疗服务覆盖范围	全覆盖	计划数据
		居民对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家	1家	1家	计划数据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人	2人	2人	计划数据
			门诊诊疗人次增长率	10%	1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门诊病人复诊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精神科病人发病率	5%	5%	≤5%	计划数据
			综合住院部病人住院天数	7天	7天	≤7天	计划数据
	辖区儿童疫苗接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车辆运行无故障	无故障	无故障	无故障	计划数据	
	急救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辖区医疗服务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计划数据

		益指标	范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剑		联系电话	17786550385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佛祖岭东街 9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本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1〕7 号）和《市卫健委关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武卫通〔2025〕23 号）等文件设立。					
项目主要内容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总预算	83.2		项目当年预算	8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为 50 万元；2025 年预算为 85 万元。 2. 2026 年预算 83.2 万元，较 2025 年降低，主要原因是项目进行了重新整合。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3.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3.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	2025年预估辖区人口为73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9.5元/人，需申请部分经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1—工资福利支出	50	2025年预估辖区人口为73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9.5元/人，需申请部分经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费		1		33.2	
绩效工资		1		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标准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慢阻肺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一级	二级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名称	指标	标	指标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94.98%	95.32%	≥85%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7.15%	96.79%	≥90%	行业标准	
			0-6岁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8.87%	98.64%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3.98%	95.62%	≥90%	行业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	100%	≥90%	行业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6.21%	90.36%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5.6%	96.79%	≥84%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9.73%	94.74%	≥75%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5.1%	90.73%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0.36%	76.19%	≥65%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0.18%	69.49%	≥65%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0.41%	69.45%	≥65%	行业标准	
			慢阻肺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024年新增指标	84.86%	≥65%	行业标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45.14%	89.53%	≥65%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100%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90%	≥90%	≥90%	行业标准

表 12-3. “三支一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003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剑	联系电话	17786550385
单位地址	佛祖岭东街 9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有关待遇》《市人社局关于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请示》《市人社局关于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请示》（武人社发〔2020〕61 号）等文件，负责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各项待遇。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为卫生健康局直属事业单位“三支一扶”身份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三支一扶”相关政策，将经费拨付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中心保障人才待遇，按月支出该人员工资待遇。		
项目总预算	31.3	项目当年预算	31.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 0 万元；2025 年预算 1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6 年预算 31.3 万元，较 2025 年增加了 21.3 万元；主要原因为结合发放“三支一扶”人数及去年人均待遇计算，且 2025 年预算扣减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目前并不清楚 2026 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为多少，故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也纳入该预算中。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3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1.3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支一扶”经费	用于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	结合2025年“三支一扶”人员数量，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本项目按31.3万元列预算。		“三支一扶”经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三支一扶”专业技术人员引进等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福利	按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人数	2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逐年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三支一扶”人才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人数	1人	2人	3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三支一扶”人才满意度	/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4.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T00000016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剑	联系电话	17786550385
单位地址	佛祖岭东街 9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为进一步强化东湖高新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办理机构管理，推动辖区内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服务更加规范、高效、惠民。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卫〔2024〕15号）的文件要求和工作安排设立。</p> <p>2、为贯彻落实湖北省疾控局、财政厅、卫健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款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疾控发〔2025〕5号）、《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257号）、《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行为，保障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需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用进行科学预算安排，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专款专用。</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减轻小经营户和从业人员负担，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p> <p>5. 全区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总体达到 90%以上；预防接种人员培训、4.25 全国预防接种日、7.28 世界肝炎日宣传及其他竞技类活动；开展麻疹、脊灰等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查漏补种；加强麻疹监测工作，落</p>		

	实和强化麻疹防控措施，逐步实现消除麻疹的工作目标；加强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监测，落实脊灰疫苗常规免疫，继续维持我省无脊灰状态；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麻疹、AFP等）的疫情调查、控制；开展医疗机构疫苗接种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免疫规划相关工作经费，全人群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接种单位硬件建设和运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及处置；推进医疗机构重点临床科室疫苗健康教育处方开具试点工作。				
项目总预算	9.96	项目当年预算	9.9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重新整合，2026年预算安排9.96万元，新增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等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9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9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	505-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	9.96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3万、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6.96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加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2	进一步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行为，保障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用进行科学预算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2		进一步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行为,保障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用进行科学预算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检测报告符合率	≥98%			计划标准
			仪器设备校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检测报告符合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仪器设备校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5. 业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T00000016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剑	联系电话	17786550385
单位地址	佛祖岭东街 9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参保宣传动员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做好居民医保参保宣传动员工作，持续巩固我区参保扩面成果以及按照《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主要内容	1. 统筹使用业务管理经费，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		
项目总预算	0.5	项目当年预算	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6 年预算 0.5 万元属于新增经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0.5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业务管理费	马拉松等医疗保障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业务管理费 0.5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医护的工作积极性，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次数	5-10 次			计划标准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次数	5-10 次			计划标准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次数	5-10 次	计划标准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032.5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2574.17 万元，增长 103.82%，主要是事业收入、人员经费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505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6.47 万元，占 43.07%；事业收入 2800 万元，占 55.41%；其他收入 60 万元，占 1.19%；上年结转 17.06 万元，占 0.33%。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505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1.50 万元，占 40.6%；项目支出 3002.02 万元，占 5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93.5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76.46 万元、上年结转 17.0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93.52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2193.5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914.17万元，增长71.46%，主要是中心人员2025年为60人，2026年预算增长到104人，人员增加44人，对应的财政保障的人员经费上涨；（2）上年结转17.0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2051.51万元，占93.53%，其中：人员经费2051.51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项目支出142.02万元，占6.4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33.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3.9万元，增长239%，主要是“三支一扶”人员由2025年1人预算增长到2人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2052.0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772.66万元，增长60.4%，主要是事业收入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3.9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3.9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国医堂项目经费补助、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6年预算数9.9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9.9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83.7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75万元，增长4.41%，主要是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93.5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51.51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2051.5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142.02万元，主要用于：公卫经费、三支一扶经费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3002.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24.96万元、上年结转17.06万元，单位资金286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0.55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 2.6 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 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资金 13.9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补助、国医堂建设；

4. 事业收入资金 28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日常运营开支；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83.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 “三支一扶”资金 31.3 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9.9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 业务管理经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赛事医疗保障劳务费开支；

9. 综合管理工作增量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印刷、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采购。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93.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9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报政采计划，2026 年新增政采计划。其中：货物类 6 万元，服务类 87.2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无委托业务费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2026 年新增国有资产 142.01 万元，主要为：为开展业务购买部分医疗设备。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5053.52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0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三支一扶”人员经费预算。

2.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反映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

3.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反映国医堂项目经费补助、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反映的是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安排的支出。

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反映的主要是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安排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